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811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劉廷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參仟貳佰參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劉廷軍於民國114年06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約定自民國114年06月18日起至民國121年06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49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103,234元正未給付，其中96,494元為本金；5,747元為利息；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811號

利息：

| 本金<br>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br>式              |
|----------|-------------------|-------|-------------------|-------|-------------------------|
| 001      | 新臺幣<br>96494<br>元 | 劉廷軍   | 自民國115<br>年04月18日 | 至清償日止 | 按年利率1<br>4.49%計<br>算之利息 |